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501号

申请人：杨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邓中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穗律案字 2024368 号《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反映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 XX 所）执业律师杜 X 云代理中国 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为 XX 保险）与申请人隐私权纠纷一案中，XX 所未与 XX 保险签订委托合同，且未收取代理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被申请人就该事项向 XX 所展开调查：

XX 保险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与 XX 所签订《诉讼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委托 XX 所指派律师杜 X 云作为代理人，参与 XX 保险与申请人隐私权纠纷案代理事宜。XX 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4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律案字 2024368 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核查，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代理中国 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杨 X 隐私纠纷一案已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开具发票，不存在你举报的情况。综上所述，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你举报事项作出终止处理。特此告知。”2024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将案涉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9 月 21 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穗律案字 2024368 号《告知书》《诉讼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凭证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称 XX 所执业律师杜 X 云代理 XX 保险与申请人隐私权纠纷一案中，XX 所未与 XX 保险签订委托合同，且未收取代理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的问题。本机关认为，首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的并非与其具有委托关系的律所、律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案涉律所、律师在委托中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其次，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律所、律师的监管，是出于对律所、律师行为规范的需要，并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该告知书没有给申请人创设义务，亦没有减损其权利。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处理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